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蔡剑波先生、王晴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剑波：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82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友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湖光光电有限公司机械高级工程师；2004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生产部担任经理，负责公司的排产工作。2018年11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剑波先生通过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万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其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晴琰：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京银行城东中心支行驻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房产交易中心契税所；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工作。2019年5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晴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晴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